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628號

原告 何秀月
王俊傑
王維農
王淑貞
王淑萱
王淑娟
被告 蔡素珍
楊榮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委任報酬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何秀月、王俊傑、王維農、王淑貞、王淑萱、王淑娟為原告王禮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原告王禮在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後之民國113年10月10日死亡，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因有訴訟代理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73條規定，訴訟程序不當然停止。嗣王禮之繼承人何秀月、王俊傑、王維農於113年11月25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有民事聲明承受訴訟暨上訴狀可參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渠等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王淑貞、王淑萱、王淑娟亦為王禮之第一順位繼承人，有戶籍謄本、司法院戶役政連結作業系統親等關聯查詢單（二親等）在卷可參，惟王淑貞、王淑萱、王淑娟迄未聲明承受訴訟，被告亦

01 未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規定，由本院依
02 職權以裁定命王淑貞、王淑萱、王淑娟與何秀月、王俊傑、
03 王維農共同承受訴訟、續行訴訟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、第1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06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蕭涵勻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9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11 書記官 林立原